

##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**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5 月 2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由于勇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于勇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彭兆丰为副董事长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贵阳为公司总经理、李卜海为董事会秘书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赵瑞祥、孙国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常广申为财务负责人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学历、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选聘的职务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赵青松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于勇、

彭兆丰、李新创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于勇为主任委员；聘任鲁桂华、李新创、王震、李贵阳、张海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鲁桂华为主任委员；聘任李新创、鲁桂华、于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李新创为主任委员；聘任王震、李新创、鲁桂华、王洪仁、刘贞锁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王震为主任委员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人员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7 日

简历：

于勇，男，汉族，1963 年 10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河钢集团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河钢股份总经理。现任河钢集团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于勇持有公司股票 1,908 股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彭兆丰，男，汉族，1959 年 1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邯郸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邯宝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河钢集团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常委。彭兆丰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贵阳，男，满族，1959 年 5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现任河钢集团副董事长、党委常委。李贵阳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卜海，男，1965年3月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，历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法律事务室主任、法律事务部部长、总法律顾问，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现任河钢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，河钢股份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。李卜海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赵瑞祥，男，1963年12月生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河北省政府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副处长、河北省政府国资委纪委、河北省监察厅驻省政府国资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、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承钢集团监事会主席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现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监事会主席。赵瑞祥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孙国平，男，1966年2月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曾任唐钢集团保卫部（武装部）部长、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副主任，现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党委副书记。孙国平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常广申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邯钢集团财务部投资管理科科长，邯宝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，现任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、邯宝公司财务部部长。常广申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赵青松，男，1970年8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河钢股份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处处长、资本运营处处长、证券事务代表专员，现任河钢股份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代表专员。赵青松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联系方式：办公电话：（0311）66778728，传真：（0311）66778711，电子邮箱：zhaoqingsong@hbisco.com，通讯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。